

內政部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一) 深化民主改革：

- 1、廣續推動選制改革，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確保公民的參政權利，擴大保障選舉權，制定政黨法，納入政黨黨內民主程序及防止賄選機制，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 2、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相關法制修正作業，規劃辦理「民主向前行」活動，結合知識分子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擘劃臺灣民主發展的願景及落實之道，推動難民法之立法，以人道主義精神保障政治難民、戰爭難民及災害難民之基本人權。

(二) 落實人權保護：

- 1、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2、協助外籍配偶適應環境，充分發揮多元文化精神。

(三) 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廣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推動地方政府進行跨區域合作，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縮短直轄市、縣（市）差距，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二、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一)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二) 落實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

(三)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障兒童少年最佳利益。

(四)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的老人福利政策。

(五)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全方位、前瞻性的支持與服務。

(六) 擴大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增加扶助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

(七) 提升婦女權益。

(八)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功能，落實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九) 修正國民年金法，擴大納入經濟保障不足者，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三、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一) 推動國土保育規劃、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二) 推動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及國家公園法等重要國土法案之立法或修正。

(三) 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並加速下水道及生活圈道路建設，建構高品質生活環境。

(四) 加強人本道路景觀，全面打造無障礙空間。

(五) 推動節能減碳綠建築與都市防災，追求「生態城市」理想，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建構全人關懷環境。

- (六)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及區段徵收；並實施國家基本測量，測製全國基本圖資；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資訊，維護我國海域主權及海洋權益。
- (七) 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有效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
- (八)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精神，落實「三大生活圈、七大發展區域」之國土發展規劃。
- (九)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
- (十)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基礎建設，促進政府各機關間空間資訊之流通共享及整合應用。

四、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 (一) 精進受理報案，改善服務態度，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二)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加強打擊詐欺及竊盜犯罪，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 (三) 健全值勤配備，編足業務經費，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 (四) 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 (五) 要求幹部以身作則，端正警察風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 (六) 強化跨域警政治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七) 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 (八) 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
- (九) 結合民間志工（保全、義警、民防等），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全力防制被害發生。
- (十) 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五、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一) 修正災害防救法及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 (二) 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 (三) 健全全國防救災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 (四) 建置防救災資訊分析平台，強化災害應變機制。
- (五) 充實義勇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六) 成立災防訓練中心，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訓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 (七) 充實空中救難設備，提升空中勤務能量。

六、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 (一) 辦理災後社區重建工作。
- (二) 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完備災害預警機制。
- (三) 辦理防災演習，增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強化災區應變量能。
- (四) 辦理災民生活重建服務。

七、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一)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1、健全戶籍管理制度。
 - 2、增進國籍行政效能。
 - 3、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 4、重新檢視並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
 - 5、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
 - 6、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二) 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1、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2、落實替代役工作。
 - 3、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三)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1、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2、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四) 鼓勵高科技及專業移民：

1、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專案。

2、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一)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三)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十、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一) 基於建構完善的福利照護及醫療保健體制，社會司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國監會、家防會、兒童局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14 個社政機關等業務配合移撥至衛生福利部；另社會司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撥至農業部，性別平等業務移撥至行政院院本部。

(二) 考量國家公園係屬國家整體環境資源之一環，與各項生態保育工作息息相關，另下水道建設攸關人民生活環境，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管線遷移及違建拆除等公權力行使，為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利用，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國家公園及下水道業務併同移入環境資源部。

(三) 為整合全國基礎建設事務，統一管理我國基礎建設工作，公共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營建業務配合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

(四) 移出新生地開發業務中非工程相關部分，與財政部國有財產業務整合，以統一中央對於新生地開發管理業務。

(五)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研考會之規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陸續時程由相關單位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4.「預決算處理」作業；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7.「檔案移交」作業等相關事宜。

十一、提升研發量能：

(一) 研究經費比率。

(二)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二) 推動終身學習。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 1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 1 法案數 |
| | 2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100% | 2% |
|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 1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 1 | 統計數據 |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100%【目標值10%】）＋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已繳金額（100年欠費催收收回總額）÷欠費總額（100年催收欠費總額）×100%【目標值4.5%】）。 | 14.5% |
| | 2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兒童少年服務人數×100% | 27% |
| 三 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 1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 1 | 統計數據 | 核定發布案件數 | 15 處 |
| | 2 污水處理率 | 1 | 統計數據 |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 53.47% |
| 四 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 79% |
| | 2 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 3 | 民意調查 |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 63%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五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比考核 | 1 | 統計數據 | 符合標準人數÷受測人員數×100% | 100% |
| | 2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 3 | 問卷調查 |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一般民眾滿意度)÷2 | 80% |
| 六 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 1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實際重建社區數÷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100% | 100% |
| 七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 | 81% |
| | 2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100% | 5% |
| 八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 獎補助經費管理 | 1 | 進度控管 |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 100% |
| | 2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 1 | 進度控管 | 每年1次 | 100% |
| | 3 特別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率(本年度【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全年度可用預算數×100%)+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3 | 80% |
| 九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2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 | 2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項均未達到」、1 代表 「達到 1 項」、2 代表 「2 項均達到」)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p>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p> <p>【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1、「組織調整」作業。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4、「預決算處理」作業。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7、「檔案移交」作業。</p> | 7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 |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1% |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 0.6%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 | 90%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度保留數) | | |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次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 5% | |
| 四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 | 2 |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內政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民政業務 | 推動地方政府組織調整，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 一、舉辦地方制度與治理相關會議、公聽會、專案研究或民意調查，考察先進國家推動區域調整及合作機制。 二、研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編印相關法規彙編。 三、賡續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項業務調整、組織法制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 四、辦理民政業務聯繫座談會、表揚資深績優民政人員。 |
| | 檢討選舉罷免相關法規，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建立清明政治 | 檢討修正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事宜。 |
| |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一、健全宗教法制，檢討並研析宗教相關法令。 二、舉辦宗教事務發展相關之研討或座談活動，提升宗教團體負責人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三、辦理宗教團體訪視，瞭解組織運作情形並鼓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 四、補助或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 | 優化殯葬服務品質 | 一、舉辦座談會匯集各界意見，健全殯葬法制。 二、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禮儀及消費觀念。 三、研訂禮儀師管理辦法及殯葬服務業須置禮儀師之一定規模。 |
| | 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及清理 | 一、規劃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業務講習會，分區分梯次辦理業務人員研習。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神明會土地清理。 |
| |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101 計畫) | 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 二、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 三、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改善。 四、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
| |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98-101 計畫) | 對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殯儀館、火化場。 二、火化爐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原住民山地鄉公墓、回教公墓。 四、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
| | 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 | 規劃辦理孝行獎選拔相關活動。百善孝為先，透過孝行事蹟之披露及孝行楷模之表揚，喚醒社會大眾對孝道倫理之重視，進而見賢思齊，對提振良善社會風氣及促進祥和社會發展具積極作用。 |
| | 土地開發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示範計畫 | 四、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 3 區。 |
| 戶政業務 | 宣導生命傳承之重要性 | 一、加強人口政策宣導，研擬宣導實施計畫；製作宣導海報或影片等宣導品，分送各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其於人口政策宣導月加強宣導。 二、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宣導活動，期藉由宣導活動，提供展示、諮詢與互動服務等相關內容設計，有效宣導人口政策等相關議題。 三、結合學術團體舉辦與人口政策議題相關之研討會，以提供政府未來規劃及執行人口政策之參考。 四、蒐集資料印製人口政策資料彙集，供各界參考，亦提供各級學校作為人口教育之參考。 |
| |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 一、辦理系統開發建置案：辦理單一簽入、服務導向應用軟體細部需求分析及應用軟體開發等工作。 二、辦理獨立驗證與確認案：辦理監督與稽核系統開發流程、服務水平驗證與確認等工作。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 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積極建置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式照顧服務措施。 |
| |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 一、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效益，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以提升有效電話來電率及通報率。 二、建立線上督導機制及接線抽聽考核，以強化督導效能及接線技巧準確性。 三、辦理 113 集中接線服務採購案。 四、辦理提升 113 服務品質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針對 113 接線流程及服務品質提供建言。 |
| |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 | 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 一、研究發展： （一）APEC-GFPN 相關議題研究 （二）APEC-WLN 相關議題研究 （三）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研究 二、國際交流： （一）參加 APEC-GFPN 相關會議 （二）參加 APEC-WLN 相關會議 （三）參加聯合國相關婦女會議 （四）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 |
| | 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婦女福利活動： 一、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三、辦理婦女學苑。 四、辦理單親培力。 |
| 社會救助業務 |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經訪視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發給 1 至 3 萬元救助金，99 年至 101 年每年將有 2 萬 9 千餘個弱勢家庭獲得助益。 |
| 測量及方域 | 基本測量及圖 | 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資測製實施計畫 | |
| |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 一、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 二、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 三、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 四、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增值應用工作。 五、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及管理機制。 |
| |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 一、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工作。 二、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 三、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 四、國際海洋法政研析。 五、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 六、海洋研討會議及成果展示。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 一、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 二、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三、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 |
| |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 一、地方政府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主要清理程序為：清查地籍、公告、受理申報、受理申請登記、審查及公告、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異動或其他處理(如代為標售或讓售、囑託國有登記)。如完成清理工作，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及國家經濟發展。 二、開發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
| 內政資訊業務 | 優質網路政府—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 一、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 二、完成 274 個戶政事務所憑證註冊窗口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 三、完成新版自然人憑證及 IC 卡管理系統開發。 四、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五、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 六、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 七、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 八、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 |
| |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 | 一、引進 ISO 國際標準及 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二、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維運管理供應機制，逐步達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增值應用之目標。 三、經由觀摩、訓練、講習、展示及宣導，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 四、定期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以現況報導、理念宣導、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等四大主題為目標，協助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之推動。 五、協調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透過管考工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作，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並透過獎勵制度給與適時獎勵，以達成各縣市間相輔相成、彼此激勵之良性競爭。</p> |
| 警政業務 | <p>提升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p> <p>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p> <p>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p> | <p>一、本案係本部警政署 100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200 千元，辦理 99 年第 4 期至 100 年第 3 期之電話調查。</p> <p>二、調查目的：按季蒐集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居住縣市最近 3 個月來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及警察整體服務等主觀意向資料，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的重要參據。</p> <p>三、調查方法：本案委託 2 家民意調查機構辦理電話訪問調查，調查對象為各縣市內普通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每次調查在信賴度 95% 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3 個縣市，每一縣市至少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5% 外，其餘 7 個縣市，每一縣市至少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0%，共計至少完成 23,640 個有效樣本。</p> <p>四、評核方式：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尚不能以同一標準做比較，故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p> <p>一、依據內政部 94 年 6 月 30 日臺內警字第 0940100853 號函辦理。</p> <p>二、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91,152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互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p> <p>（二）每半年輔導 369 個，全年計 738 個「治安社區」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p> <p>一、本案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4,624 千元（交通宣導 540 千元、辦理各項專業講習 3,184 千元、辦理交通執法重點工作 900 千元）。</p> <p>二、執行工作項目：</p> <p>（一）嚴正交通執法：持續針對「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p> <p>（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團、案例宣導短片製作、廣播節目宣導、交安共識營研習等重點項目，藉由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p> <p>（三）改善交通工程：協調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之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或道路工程缺失。</p> <p>（四）維護交通秩序：加強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車順暢及安全。</p> <p>（五）辦理各項專業講習：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等各項講習班，強化員警交通執法專業知能，提高執法效</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能。 |
| | 強化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 一、本案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94,950 千元。 二、執行工作項目： （一）精實警察技能訓練，內容以簡明實用為原則，並以情境融入方式及建立標準教範，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以達訓練成效。 （二）強化警察體能訓練，鼓勵員警踴躍參與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三）以分層、分級方式辦理警察學科訓練，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
| 警務管理 | 強化警用通信系統中程個案計畫 | 一、依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73473 號函辦理。 二、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1 年，分 2 年辦理，總經費 46,100 千元，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28,523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一）建置警察分局數位微波設備 8 套。 （二）汰換各縣市警察局既有支線微波設備 28 套。 （三）增購機動微波設備 4 套。 |
| | 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程個案計畫 | 一、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21598 號函辦理。 二、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2 年，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597,050 千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55,215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一）辦理更新案招標作業。 （二）委託技術顧問機構協辦審查招標文件作業。 （三）委託技術顧問機構監造。 |
| 刑事警察業務 |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 一、100 年度於刑事警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二、執行工作項目： （一）結合教育部等單位辦理「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打造健康休閒環境，加強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及安全維護。 （二）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加強跨部會平臺運作及警察團隊合作，落實性侵害案件處理之分工與合作。 （三）建立分級教育制度，發展 e 化訓練，建立婦幼專業人員認證機制，提升專業能力。 （四）強化員警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 |
| |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154 千元。 二、執行工作項目： （一）辦理兩岸刑事犯遣返工作。 （二）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 （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互邀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經費。 （四）辦理警察機關承辦兩岸業務人員專案講習。 |
| | 反詐騙工作 | 一、100 年度於刑事警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二、執行工作項目：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一) 深化預防詐欺犯罪宣導，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p> <p>(二) 強化「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功能，專人專責線上回復民眾問題，另在既有反詐騙聯防平台架構下建置「反詐騙聯防平台身分驗證系統」，俾利服務更多民眾，兼能保障為民服務品質，有效打擊詐騙犯罪。</p> <p>(三)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機制，加強掃蕩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p> |
| | 建置中華電信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工作中程計畫 | <p>一、依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19249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0 年，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270,082 千元，100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9,623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建置中華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前端系統、網路系統、資料庫伺服器、儲存設備等後端作業系統及其相關系統。</p> |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 | <p>一、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0990102169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2 年，分 3 年辦理，本計畫總經費 521,530 千元，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63,403 千元。</p> <p>三、工作項目：</p> <p>(一) 台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建置後端通訊監偵系統平臺。</p> <p>(二) 完成建立「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非判決有罪刑案資料查證系統」之刑事案件資料建檔。</p> |
| |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 | <p>一、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0990102169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2 年，分 3 年辦理，本計畫總經費 237,053 千元，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41,623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拓展鑑識領域：開發犯罪行為分析技術、整合鑑識比對資料庫。</p> <p>(二) 提升鑑定效能：增強影像處理效能、提升 DNA 建檔暨鑑定效能、活化違法地下工廠鑑定及分析效能。</p> <p>(三) 精進鑑驗技術：強化微物、常見性侵害藥物及槍彈射速鑑定技術、精進現場指紋採證技術等。</p> <p>(四) 強化防爆效能：建置科技化反恐防爆處理系統。</p> |
| 其他設備 | 社會安全保障計畫-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 | <p>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0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8 0008642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0 年，分 4 年辦理，總經費為新臺幣 18 億 9700 萬元整。100 年度預算經費 97,000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補助各警察機關建置整合網路型錄影監視系統。</p> <p>(二) 辦理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整合、軟硬體設備維修及進用短期就業人員協助監視系統行政作業及維護等工作。</p> <p>(三) 以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與投資，提升相關資通訊技術，加速國內安全監控產業成長，計可帶動提升資通訊業產值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經濟發展，達成政府投資擴大公共</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建設，達成振興經濟之目標。 |
| | 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計畫 |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9 月 18 日處授速審字第 09700006 81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02 年，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984,500 千元，100 年度預算經費 55,717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逐步汰換老舊系統，整併至本署資料整合中心，齊一資料結構與應用作業。</p> <p>(二) 整合本署、署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建立警政單一入口網；打造警政智慧聯網，建置視覺化犯罪分析系統。</p> <p>(三) 導入服務導向架構 (SOA)，利用 Web Services 標準化元件，建構核心業務及共通服務模組。</p> <p>(四) 發展警政資料倉儲，運用資料探勘技術，建構整合性犯罪資料分析能量，提供決策支援分析資訊。</p> <p>(五) 結合 M-Police、刑案知識庫、及受理報案 e 化平台，開發新一代警政資訊共通平台。</p> <p>(六) 設置資安研析室，建立情報監測系統，針對反恐對策演練，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
| | 警政發展方案 (第一期)-強化 110 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計畫 | <p>一、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0990102169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2 年，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93,670 千元，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30,808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強化 110 受理報案平臺效能。</p> <p>(二) 更新警用電子地圖圖資。</p> |
| | 警政發展方案 (第一期)-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 <p>一、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18 日院臺治字第 0990102169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100 年至 102 年，分 3 年辦理，本計畫總經費 599,003 千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 186,912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充實基層勤務使用之警用車輛、充實處理聚眾活動特種車輛、充實現場勘察車。</p> |
| | 社會安全保障計畫-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 | <p>一、本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15723 號函核定。</p> <p>二、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0 年，分 5 年辦理，總經費 813,179 千元，100 年度預算經費 159,129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警用行動載具之軟硬體開發。</p> <p>(二) M-Police 行動平台整合功能擴充。</p> <p>(三) 新增行動罰單功能，連結人、車資料，現場製單及列印，節省開單時間。</p> <p>(四) M 化服務紀錄加值應用。</p> <p>(五) WiMAX 無線網路之 M-Police 查詢應用。</p> |
| | 社會安全保障計畫-建構犯罪分析平臺資料庫 | <p>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4 月 28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15723 號函暨 9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74073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1 年，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3,145 萬元，100 年度預算經費為 98 年度保留款 1 億 2,917 萬元。</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三、執行工作項：</p> <p>(一) 刑事業務流程自動化，提升刑案作業整體效能。</p> <p>(二) 刑事辦案資訊即時化，提升分析犯罪資料能力。</p> <p>(三) 提升資訊科技支援科學辦案能力。</p> |
| 營建工程 |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 <p>一、依據行政院 93 年 3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79 號函及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56645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原計畫分 5 年執行 (93-97 年)，經報奉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56645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延長執行期間至 99 年，惟歷經 1 年 2 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土地開發內容與環評內容有所差異，尚須再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至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於 99 年 6 月 18 日核定本始定稿；另土地開發終自 99 年 8 月 4 日經內政部同意許可，致本案工期依建築師規劃期程應至 102 年 12 月完工，103 年啟用。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0,000 千元。</p> <p>三、行政院研考會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集相關單位審議本建置案之細部計畫草案，並請本署於二星期內依決議事項重新修正，並送該會辦理。本署依研考會決議事項，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以前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0059 號函重新函報本案細部計畫修正。</p> <p>四、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雜項工程招標及發包施工。</p> <p>(二) 辦理主體工程規劃方案及細部規劃設計審查。</p> <p>(三) 雜項工程完工。</p> |
| 營建業務 | 委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 | 配合審議權擴大下授政策，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講習。 |
| | 委辦國土計畫法子法及執行相關事項研析 |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作業，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子法及執行相關事項研析。 |
| | 配合海岸法立法，委託辦理海岸規劃及執行相關事項研析 | 配合海岸法立法，委託辦理海岸規劃及執行相關事項研析。 |
| |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 | <p>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p> |
| | 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之先期規劃及相關前置作業。</p> <p>二、辦理 10 處民間更新案至核定實施間之輔導作業。</p> <p>三、針對公部門機關(構)人員，辦理都市更新講習會及相關教育訓練。</p> |
| | 新市鎮開發建設 | <p>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p> <p>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修正與推動業務。</p> |
| | 委託辦理住宅 | 每季收集、分析及發布住宅統計資訊，以作為民眾購屋、業者投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資訊統計彙報 | 資及政府決策之參考。 |
| | 委託辦理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 每季針對已購屋及欲購屋者的行為，從購屋動機、市場類型、房屋類型、議價及搜尋、購屋消費偏好與負擔、鄰里環境、趨勢分數等七大方面，進行跨時間、跨區域的需求分析。 |
| | 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改善工作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 二、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 三、辦理研修綠建築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工作。 |
| |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 二、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全聯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 |
| |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 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研修訂相關法規、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訓練講習、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 三、辦理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工作，包括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組訓及演練、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宣導及講習。 五、辦理推動物業管理服務業發展及研訂相關法規。 |
| | 「下水道從業人員訓練」計畫 | 辦理下水道從業人員(包含本署及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業務人員、工程顧問機構及專業技師等)專業課程，講習下水道相關法令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等相關課程，以充實下水道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下水道相關法令的瞭解。 |
| | 辦理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 | 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包括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相關事宜。 |
| | 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 | 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立，其成果資料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作為都市計畫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之參考。 |
| |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二、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 三、委託辦理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 |
| | 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方案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轄區範圍之區域計畫，俾其引導公共投資建設，自行審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且未來可轉化為縣市國土計畫。 |
| |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 | 辦理基樁、下部結構、鋼骨結構及機電空調工程。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樓新建工程 |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區域規劃 | 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 |
| | 國土資訊 |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暨「國土規劃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 |
| |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一、辦理濕地法制與管理體系、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生態社會經濟績效評估、生態環境資料庫、濕地碳匯儲存功能研究、濕地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行銷等相關業務。 二、獎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區、團體辦理濕地生態巡守、監測、復育、地景改造及監測系統。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並構成都市區整體路網。 |
| |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辦理全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示範工程建設，以提供舒適之人行無障礙環境、自行車騎乘空間及既有市區道路設施減量作業。 |
| 一般營建業務 | 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 | 一、深化建築業 e 幫手服務，主動傳遞在建工程及建築物維護管理等資訊，推廣建築業者訂閱使用。 二、建構建築圖電子化創新作業，以建築圖電子檔之繳交成果，建立線上審圖作業機制，逐年減少紙本建築圖之產出。 三、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抽複查機制，檢查人員利用可攜式通訊設備進行營業場所現場抽複查作業，將文字及圖面照片資料，即時呈現。 |
| 公園規劃業務 |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 一、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 二、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 三、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事宜。 四、辦理保育成果國內外行銷影像拍攝事宜。 五、辦理國家自然公園系統評估與規劃。 六、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系列推動計畫。 七、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潛力調查暨節能設施輔導團計畫。 八、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事宜。 |
| |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 一、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經營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景觀據點維護改善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景觀據點維護與公共設施更新等相關事宜。 三、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事宜。 |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 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 三、委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 四、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先期區內步道系統、解說牌示、觀景平台、公廁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及服務中心、管理處、站等服務設施環境調查及細部設計相關事宜。 |
|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社區保育及社區培力永續計畫。 二、推動生態旅遊活動。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三、園區建築物美化獎補助作業。</p> <p>四、辦理本處資訊業務及辦公室業務自動化。</p> <p>五、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維護費及圖資檔案更新。</p> <p>六、辦理墾丁、南灣地區污水處理委外維護操作營運等。</p> <p>七、加強海域活動之經營管理，持續教育宣導。加強取締違法，減少海域資源破壞，並推動海域保育計畫。</p> <p>八、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及保育相關法規，遏止破壞資源。</p> <p>九、進行墾丁地區及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p> <p>十、辦理海域安全急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訓練執行、講習、演練、災難處理等工作。</p> <p>十一、各管理站之經營管理。</p> |
| | 解說教育計畫 | <p>一、環境教育媒材分眾推廣計畫。</p> <p>二、解說志工培訓、與當地社區團體結合推動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及社區生態旅遊導覽活動之推廣。</p> <p>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等系列環境教育活動。</p> <p>四、解說教育出版品新製、修訂及加印、解說牌更新。</p> <p>五、辦理生態旅遊推廣及同業與異業策略聯盟。</p> <p>六、辦理國家公園跨年晚會、迎曙光活動及國家公園影展活動。</p> |
| | 保育研究計畫 | <p>一、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加強棲地維護；辦理海域生態環境保育巡查經營管理、天然資源維護、外來種生物監測及防除與查緝違規行為等工作。</p> <p>二、進行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工作。</p> <p>三、辦理墾園區銀合歡整治、小花蔓澤蘭、香澤蘭及銀膠菊等外來入侵植物防治工作。</p> <p>四、辦理自然資源保育成果應用及研討。</p> <p>五、推動滿州地區生態旅遊，委託辦理生態旅遊路線規劃及生態旅遊路線資源調查。</p> <p>六、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長期監測。</p> <p>七、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及宣導工作。</p> |
| | 營建工程計畫 | <p>一、現有建物設施及道路、排水系統維護改善、緊急災害搶修。</p> <p>二、辦理毗連鄉鎮之道路改善、景觀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p> <p>三、轄區內污水用戶接管及南灣、墾丁污水處理系統廠、站改善工程。</p> <p>四、辦理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景觀改善工程。</p> <p>五、山海及船帆石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p> <p>六、辦理社頂梅花鹿復育區、研究站及鹿舍等復育設施整修工程。</p> <p>七、鵝鑾鼻公園賣店新建工程。</p> |
|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p>一、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調查及規劃。</p> <p>二、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維護園區生態環境。</p> <p>三、辦理 VERP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研究。</p> <p>四、辦理原住民文化諮詢及傳統文化保存。</p> <p>五、維護園區遊憩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安全。</p> <p>六、辦理園區醫療救護及緊急意外事故救助。</p> <p>七、推動生態旅遊工作，及出版登山安全及遊憩叢書。</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八、辦理園區生態資源維護保育巡查工作。 九、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 |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解說志工協勤服務。 二、規劃出版各類解說宣導品，提升環境教育功能。 三、推動辦理各項展示、解說宣導品及解說牌示系統之多語化。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五、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六、辦理建國百年國家公園系列活動--「登峰造極」活動。 |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園區生態監測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建立。 二、加強保育巡查及生物災難防救措施，維護自然棲地及人文史蹟資源。 三、辦理委託學術單位或自行研究進行園區各項自然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四、辦理園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計畫。 五、辦理社區保育巡查計畫。 |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推動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各項工程。 二、推動辦理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各項工程。 三、推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解說教育計畫各項工程。 四、辦理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 五、辦理園區步道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 六、辦理排雲山莊改建焦點計畫。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執行國土保安、違規取締及本園巡護查報作業辦理圖層資料擴充、地籍資料更新。 二、輔導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規劃與審議，建立與民間夥伴關係與校際合作計畫推動。 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椿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 四、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宣導。 五、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氾濫，辦理園區違建查拆、公共安全暨無障礙環境檢查。 六、國家公園遊憩區經營管理與民間參與合作機制及模式、國家公園法修法與原住居民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檢討、交通轉運系統整體規劃、營造傳統建築景觀風貌等中長期規劃。 |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製作多媒體視聽節目昆蟲的世界及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等解說出版品。 二、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宣導等活動。 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蝴蝶季、馬拉松、自行車活動等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 四、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自然與人文體驗、七星山登高活動。 五、解說志工的招訓、服勤、服裝、保險、獎勵及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等。 六、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誌等保養維護。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保育研究計畫 | <p>一、委託研究及辦理區內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等計畫。</p> <p>二、辦理自然資料庫資料檢核及標本採集、進入生態保護區、進入天溪園申請系統維護工作。</p> <p>三、辦理保育監測、巡山、救難等志工招訓、服勤、服裝業務。</p> <p>四、辦理生標本保存展示之製作維護工作。</p> <p>五、辦理植物保育工作、動植物遭受危害救傷處理、稀有動植物復育、生物棲地改善及外來種移除等保育維護工作。</p> <p>六、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座談等活動。</p> <p>七、辦理製作生態保育、外來種相關影片、摺頁、書籍等。</p> |
| | 土地購置計畫 | 為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園區內政部陽明山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規劃土地取得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查估補償。 |
| | 營建工程計畫 | <p>一、辦理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p> <p>二、辦理園區災害防治與社區環境美化工程。</p> <p>三、園區主次要道路及 18 條步道系統之整建工程。</p> <p>四、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保育設施更新與復舊工程。</p> <p>五、各管理站轄區內廁所、觀景亭、眺望平台、休憩設施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p> |
|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p>一、推動社區合作與區內居民和諧伙伴關係，協助周邊住宿行銷活動配套，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品牌，發展步道維修、登山嚮導、環境監測等核心課程，計畫性培養部落居民投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並建立參與合作機制。</p> <p>二、建置探索活動步道系統，進行合歡越嶺古道及蘇花古道資源調查與發展規劃作業，建構優質環教活動環境。</p> <p>三、推動鐵路、鐵馬、峽谷遊園專車套裝營運與交通運轉，與縣府合作辦理無縫隙接軌交通轉運系統施行計畫。</p> <p>四、辦理高山保育巡查、緊急救難、雪季聯合勤務、峽谷馬拉松路跑、連續假期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等專案勤務。</p> <p>五、推動辦理高山生態旅遊、環保無污染活動及登山學校各項訓練。</p> <p>六、研擬區域經營管理發展策略，進行蘇花改對國家公園影響評估監測、清水斷崖海岸保護與發展、執行太魯閣行動計畫等相關作業。</p> <p>七、辦理蘇花、布洛灣、天祥、合歡山等各據點管理站遊客服務、污水處理、垃圾清運設施管理與維護。</p> |
| | 解說教育計畫 | <p>一、辦理國家公園年度解說教育計畫及相關經營管理工作。</p> <p>二、辦理年度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執勤計畫等。</p> <p>三、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協助社區發展，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及文化市集活動、原住民工坊培力計畫等活動。</p> <p>四、辦理太魯閣的高山生態、水石之美、兒童宣導影片等影片拍攝及檔案照片數位化等。</p> <p>五、推動與國外國家公園、自然保護區合作夥伴關係，提昇外語旅遊交通資訊服務。</p> <p>六、加強遊客防災宣導教育並建立媒體連繫溝通良好順暢管道</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七、辦理國家公園慶祝建國百年系列活動。 |
| | 保育研究計畫 | <p>一、為因應全球暖化、物種雌性化及環境變遷等趨勢，藉由長期生態研究及群體整合型研究，調查釐清衝擊對象與程度。辦理 5 項委託研究計畫。</p> <p>二、為了解人類活動帶來的持久性污染可能對園區環境與野生動物造成的衝擊。辦理重要持久性污染的危害風險評估等相關監測調查計畫。</p> <p>三、應用研究成果彙編相關生態教材等研究成果轉化生態教材與保育宣導事項。</p> <p>四、為提昇研究內涵及培養保育研究人才，辦理合作計畫、自行研究及研究生補助等計畫。</p> <p>五、培訓志工參與相關生態復育、禁獵輔導及自辦環境監測工作，並加強外來種調查清除管理等事項。</p> <p>六、相關生態資源護管巡查、生態詮釋資料庫維護、氣象資料庫系統更新維護等事項。</p> |
| | 土地購置計畫 | <p>一、為加強國家公園區內自然保育暨環境景觀維護，優先辦理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徵購暨地上物補償。</p> <p>二、為提供國民高品質遊憩休閒環境暨推展園區生態旅遊步道規畫設置，辦理公用所需遊憩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徵購暨地上物補償。</p> <p>三、為園區內公共設施興設所需，辦理一般管制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徵購暨地上物補償。</p> <p>四、為增進遊客服務效能暨經營管理所需，辦理國家公園區外，本處蘇花管理站設站需用土地取得暨地上物補償。</p> <p>五、為園區入口周邊環境改善暨美化，辦理國家公園區外，太魯閣口中橫公路牌樓周邊土地取得暨地上物補償。</p> |
| | 營建工程計畫 | <p>一、辦理中橫及蘇花公路沿線遊憩及服務設施整建與環境美化。</p> <p>二、辦理園區峽谷重點景觀環境教育與解說設施更新及中橫公路史蹟調查保護。</p> <p>三、園區既有聚落、遊憩聚點等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預防工程。</p> <p>四、辦理園區內既有高山步道、吊橋及避難山屋整建維修。</p> <p>五、辦理園區生態復育工程。</p> <p>六、國家公園登山學校活動基地相關設施設置整備工程。</p> <p>七、辦理園區內重點遊憩區及重要景觀區周邊景觀維護工程。</p> |
|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p>一、推廣步道認養與愛山活動。</p> <p>二、辦理生態旅遊活動。</p> <p>三、辦理高山生態廁所維護工作。</p> <p>四、辦理園區巡查護管、登山訓練與環境整理工作。</p> <p>五、持續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p> |
| | 解說教育計畫 | <p>一、辦理解說志工及原住民解說員訓練。</p> <p>二、推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p> <p>三、製作環境教育解說叢書。</p> <p>四、建置數位環教平台。</p> <p>五、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加強夥伴關係。</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園區敏感地區及高山長期生態監測與研究。 二、辦理人文資源調查及整理。 三、辦理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及擴大生存棲地計畫。 四、辦理觀霧山椒魚棲地試驗拍攝計畫。 五、推動原住民部落參與保育巡守，落實原住民保育教育。 |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辦理園區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二、辦理園區登山步道、山屋維修計畫。 三、辦理生態旅遊相關改善工程。 四、辦理園區保育物種棲地及環境教育設施改善工程。 五、推動國家公園毗鄰地區城鄉風貌改善及推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等相關工程。 |
|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行政協調、社區互動、諮詢暨為民服務事項，與住民及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二、辦理土地使用調查、建管、保育巡查等業務。 三、辦理園區傳統建築活化利用經營維護管理。 四、辦理推廣生態旅遊相關事宜。 五、園區管理站、各據點之維護及經營管理。 |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拍攝栗喉蜂虎、鳥類及海外移民記(馬來西亞篇)等專題影片。 二、辦理金門國際音樂會活動。 三、辦理金門國家公園雙週刊電子報及廣播節目製作。 四、辦理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解說服務及整體效益評估。 五、辦理金門采風—古厝·鷓鴣、與國家公園有約、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等一系列活動、解說志工訓練。 六、辦理人文、自然解說叢書、導覽摺頁等製作。 |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金門古洋樓裝飾藝術調查研究。 二、持續辦理太武山區環境資源調查、中華白海豚生態調查、環境長期監測等工作。 三、持續辦理原生苗木培育、雷區及劣化棲地復育，並辦理金門外來植物調查及清（移）除、八哥對其他洞巢鳥類生態衝擊調查等。 四、辦理兩岸生態旅遊經濟效益發展評估及大型生態保育研討會。 五、持續辦理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及編製保育叢、宣導品等。 六、持續獎勵補助園區居民修復傳統建築。 |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各展示館與遊憩據點服務設施維護整建與展示工程。 二、園區傳統建築維護搶救整修工程。 三、戰役史蹟紀念地及軍事營區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工程。 四、景觀道路自行車道及步道改善與生態及節能減碳設施整建工程。 五、傳統聚落與生態社區改善工程。 六、園區天然災害搶救暨零星設施修繕工程。 七、植栽綠美化及復育工程。 |
|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語言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潛水技能、操艇訓練、急難救助、海域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制等人員在職訓練。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二、辦理海管處臨時辦公廳舍、東沙管理站及周遭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三、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維護等。 四、辦理為民服務及民眾滿意度調查業務。 五、蒐集與編譯海洋國家公園或保護區相關法令、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製作及印製視聽媒體、解說叢書、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摺頁、海報、簡訊等宣導解說品。 二、海洋自然保育宣導、東沙島現地環境教育及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特展解說活動。 三、持續辦理招募及訓練海洋保育志工及種子教師。 四、加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各項解說牌示及展示設施國際化。 |
| | 保育研究計畫 | 一、辦理東沙環礁生物多樣性調查與保育。 二、辦理東沙環礁棲地調查與復育。 三、辦理東沙環礁潟湖生態系統研究。 四、辦理東沙及離島物資運補。 五、東沙及其他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自然與人文資源地理資訊處理。 六、外來種植物監測移除與原生種復育。 七、東沙管理站（含研究站）之經營管理並強化與學術、保育團體夥伴關係。 八、海洋資源保育宣導與推廣辦理國際研討會。 |
| | 營建工程計畫 | 一、整建活化東沙島中正堂，以作為東沙島南海生態保育及人文資產國際研究中心。 二、東沙島海水淡化廠設施改善工程。 三、東沙島環境設施整建工程。 |
| | 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文書、事務、會計、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及員工在職進修、工作訓練講習等。 二、辦理島嶼國家公園海岸保育巡守勞務委外。 三、辦理島嶼國家公園辦公廳舍與據點及周遭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四、辦理島嶼社區保育社團合作共同管理與居民產業輔導計畫。 五、辦理島嶼生態旅遊系統先期規劃及自然保育宣導活動。 六、製作島嶼視聽媒體、解說叢書及影音光碟並辦理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 七、辦理島嶼海域生態資源調查、海域水質環境調查與評估、島嶼海洋研究站規劃、島嶼海陸域等資源調查計畫。 八、辦理島嶼國家公園區內管理服務設施整建工程及服務中心解說設施先期規劃。 |
| 消防救災業務 | 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 | 一、購置化災處理車 3 輛。 二、購置化災搶救個人防護裝備 63 套。 三、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及演習。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內政部消防署 充實民間救難 團體及救難志 願組織裝備器 材 4 年中程計 畫 |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評鑑。 二、辦理補助縣市消防局訓練、保險及裝備器材。 |
| | 原住民族基礎 建設方案-提升 山地鄉消防救 災效能三年中 程計畫 | 一、針對全國山地鄉 551 個部落辦理自主防災編組訓練。 二、規劃辦理 6 處消防分隊廳舍之建置工程。 三、規劃購置山難裝備器材、衝擊式滅火槍及消防分隊應勤必要裝備器材等。 |
| | 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 輔導執行本計畫 1、2、3 梯次之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下列工作： 一、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 二、建立災害防救體系 三、培植災害防救能力 四、建立緊急應變處置機制 五、建置災害防救資源 |
| | 中央災害應變 中心中部、南 部備援中心建 置計畫 | 一、完成中部備援中心建築內裝、機電工程、佈線工程及資通視訊設備施作。 二、完成中部備援中心防救災衛星微波緊急通訊系統招標、發包、計畫書研擬及審查等作業，通訊鐵塔裝設工程、衛星微波設備建置工程開始進場施作。 三、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建築工程、水電工程、資通訊工程依進度施作。 |
| 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 經營管理計畫 | 一、辦理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共同管理計畫、諮詢委員會、法令宣導。 二、委託辦理協助傳統養殖漁業文化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論壇、以「文化景觀」導向之園區整體風貌型塑策略規劃。 三、訂定本園南灣及六孔碼頭遊憩區細部計畫。 四、辦理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製作地籍套繪分區樁位地籍數值化資料。 五、辦理管理處臨時辦公廳舍及管理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等業務。 六、執行台江園區海域緊急救難、災害搶救、污染防治等工作計畫。 七、辦理管理處及六孔管理站執行生態資源維護設施勘查、資源保育巡查及解說教育。 八、辦理資訊業務。 九、辦理園區娛樂漁筏經營輔導示範補助計畫、垃圾清運及處理補助。 |
| | 解說教育計畫 | 一、辦理自然保育行動解說分眾宣導活動（含解說教育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及鄰近鄉鎮學校環境教育活動等及媒體宣傳）。 二、辦理有關自然人文歷史等相關特展活動、全球暖化氣候變遷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環境教育活動。</p> <p>三、辦理解說保育志工及種子教師招募、訓練、服裝、服勤津貼及保險等經費。</p> <p>四、製作視聽媒體、解說叢書及影音光碟，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推動國家公園美學。</p> <p>五、辦理園區生態旅遊路線規劃及社區整合產業培力、遊憩永續發展資源調查分析及規劃。</p> |
| | 保育研究計畫 | <p>一、委託研究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重要生物類群分佈及海岸濕地河口生態系變遷。</p> <p>二、委託研究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p> <p>三、因應地層下陷，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委託辦理調查沙洲、潟湖地景變遷及復育防災策略。</p> <p>四、委託辦理園區候鳥及濕地保育經營管理相關調查、監測及巡邏計畫。</p> <p>五、辦理外來種移除，生物性災害防治。</p> |
| | 土地購置計畫 | 為六孔遊憩區人文及自然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縣有土地有償撥用。 |
| | 營建工程計畫 | <p>一、園區自行車道節能減碳設施整建工程。</p> <p>二、辦理園區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整建改善。</p> <p>三、辦理毗鄰鄉鎮之道路、景觀及環境美化改善等工程。</p> <p>四、辦理園區緊急災害緊急搶救工程。</p> <p>五、委託辦理管理處行政中心規劃設計。</p> |
| 役政業務 |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
| |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 培訓役政幹部及替代役管理人員，辦理各項研習班，充實專業知識，以提升各級役政及替代役管理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 |
| | 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 | 辦理研發替代役年度員額申請、審查、核配及役男甄選作業。 |
| |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參與公益服務 | <p>一、結合本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針對各該縣市所有替代役役男〈含中央所屬機關〉施以基本教練、法律常識、體能訓練及辦理公益服務等，讓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p> <p>二、結合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鼓勵各單位役男，辦理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照顧弱勢族群，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並期待役男能透過服務他人的過程中，關懷弱勢、尊重生命、愛惜資源及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p> |
| | 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 | 持續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在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規劃志願服務課程，遴選優良師資，積極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提高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之受訓役男人數，培養其遵守法令觀念，加強個人儀態、生活禮節訓練，並規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劃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課程，使受訓役男具備心肺復甦術等初步救護技能；役男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再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司法、法務、警政治安、交通、消防、社會、經濟安全、教育、文化、外交、醫療及環保等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政府服務效能。 |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 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 一、每半年定期由內政部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檢討 40 項經常性業務辦理情形。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
| |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 一、加強證照辨識講習，迅速學習基礎防偽辨識概念與技巧。 二、各國護照版本繁多且屢有更新，防偽技術亦隨科技演進，經由證照講習學習防偽辨識新知與趨勢。 三、人蛇集團偷渡模式與證照偽變造手法一再翻新，新發現之偷渡模式及偽變造案例經分析、研判後，於證照辨識講習提出分享查獲關鍵、辨識要領及技巧。 四、加強證照查驗人員真偽證照之辨識能力，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政策，避免我國成為人蛇集團偷渡之轉運站，提高我國打擊非法偷渡之國際能見度。 |
| 高級警察教育 | 教學訓輔 | 一、辦理各學系教學訓輔經常性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學報。 二、採購教學機械設備及典藏性期刊。 三、購置資訊網路設備。 四、更新、換置、汰換教學訓輔其他所需之設備。 五、辦理科技計畫。 |
| | 軍訓警用技能教學 | 一、辦理射擊與體技教育訓練。 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 三、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四、辦理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 五、辦理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 六、辦理軍訓課程訓練。 |
| 建築研究業務 | 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 一、發展氣候與環境變遷之都市建築調適技術。 二、都市與建築多重災害減災策略研究。 三、避難弱勢族群之防災避難安全研究與規劃。 四、民間資源與都市建築防災整合運用。 五、研究成果講習、訓練、編制教材與技術手冊、資訊平台建置、國際交流、風險評估與管理持續應用。 |
| | 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 一、賡續辦理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一）防火對策與規制有關計畫 1 案。 （二）建築材料、設備性能評估有關計畫 3 案。 （三）區劃構件及結構耐火技術有關計畫 2 案。 （四）避難與煙控設計有關計畫 4 案。 （五）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有關計畫 2 案。 二、檢測驗證：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一) 研究支援實驗。 (二) 精進實驗能力。 (三) 驗證技術服務。 三、國際合作交流： (一) 參與國際防火研究組織。 (二) 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三) 加強國外專家機構之互動。 四、推廣應用： (一) 落實法規及標準增修訂。 (二) 推廣教育宣導。 (三) 諮詢服務。 (四) 技術輔導。 |
| |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 一、辦理競爭型之都會區都市熱島退燒策略計畫。 二、辦理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 三、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四、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 五、擴大綠建材標章及辦理 IEQ 提升計畫。 六、辦理生態城市、傳統街區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研發推廣工作。 七、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之研發推廣。 |
|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 | 一、SRC 構件高溫熱傳與材料性質等相關研究。 二、SRC 構件火害行為等相關研究。 三、SRC 複合構件火害行為等相關研究。 四、SRC 設計等相關規範研議。 |
| |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 (一) 建築物耐震設計與施工。 (二) 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 二、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 (一) 風力規範修訂研究。 (二) 風洞實驗技術發展。 (三) 環境風工程與其他相關研究。 三、創新營建材料研發： (一) 材料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二) 材料評鑑與規範標準之研究。 (三) 材料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研究。 |
| |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 本計畫內容包括建築節能減碳科技、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綠建材產業科技等四大領域，摘述如下： 一、建築節能減碳科技： 因應地球暖化與二氧化碳減量的全球性議題，承續過去「建築節能科技」以及「建築減廢科技」中與「減碳」相關的研究基礎予以整合，爰依 行政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施政方針將「建築節能減碳科技」相關研究，列為本計畫首要的研究重點。 二、健康室內環境科技： 除了在追求「環境」節能與減碳的目標之外，也同時考量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人」的「健康舒適」，而「建築環境」正是扮演著提供「節能、減碳與健康」的空間場所，畢竟「人的健康」才是生存的真正核心因此，爰提出「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為最主要的研究重點。</p> <p>三、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 由於多年來本所有計畫性地在生態、節能、減廢與健康相關基礎研究上的投入與延續，近年來陸續開始發展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綠建築評估系統交通運輸研訂之研究、生態社區物理環境指標先期研究、既有建築物綠建築評估系統(EEW H-EB)、綠色廠房評估系統(EEW H-FA)、生態社區與生態街區評估系統等研究(EEW H-EC)，逐漸地由綠建築相關研究，邁向生態城市尺度之研究。</p> <p>四、綠建材產業科技： 台灣位處亞熱帶高溫、高濕氣候，既存建築佔有 97%的數量，必須面對氣候變遷、環境暖化及流行性疾病跨國擴散等問題的考驗。為達成健康化、生態化與永續化的目標，需藉由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因子的跨領域整合，從健康生活出發，以「人本健康、地球永續」的概念來執行，且藉由國際接軌的平台，進一步將台灣優質的綠建材與綠科技，推廣至相同位處環熱帶區域國家及世界各地，藉以創造台灣綠建材創新產業契機。</p> |
| | <p>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p> | <p>本計畫目的係以探討資訊、通訊及電子電機設施於建築居住生活空間之整合應用，以增進其智慧化、自動化之機能，以提升國人居住生活之安全、健康、舒適、便利為目的。並期望透過 e 化與高科技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結合國內生態、人文、科技、建築、健康照護、安全防災、永續節能等元素，創造出符合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永續的智慧化居住空間。藉由政府之投入、關鍵核心應用產品的開發、共通平台標準訂定、產業的整合發展、跨領域人才養成，以建築做為載體等策略行動方案的執行，進而帶動智慧好生活與相關設施發展的無限前景。</p> <p>一、計畫目標：</p> <p>(一) 促進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整體發展。</p> <p>(二) 達成「結合資通訊科技優勢，建置與推廣在地民生服務、健康照護與智慧住居、智慧能源系統，以滿足國民安全、健康、節能及舒適便利的優質生活環境，並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來臨及能源短缺問題。」之政策目標。</p> <p>二、內容概述：</p> <p>(一) 推動辦公室與推動小組運作：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跨領域、跨產業、跨部會溝通。</p> <p>(二) 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產業聯盟、課程、競賽、研討會以推廣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p> <p>(三) 示範應用與展示推廣：展示中心、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示範工作以進行推廣作業。</p> <p>(四) 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國民需求調查研究應用，將服務帶入居家空間，並整合推廣智慧綠建築，以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來臨及能源短缺問題。」之政策目標。</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p>女化社會的來臨及能源短缺問題」政策需求。</p> <p>(五) 相關機制研擬與法規研修：藉由相關機制研擬及法規研修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p> |
| | <p>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p> | <p>一、本案計畫的主軸及核心理念： 以開放式建築以支架體、填充體分開處理的理念，讓建築物以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整體規劃其通用化、模矩化各部分構件(符合政策 NSTP-20090301010100)、組件、系統，又得以分開設計並於工廠製造後，再在現場組裝；使用階段可視維修需求，單獨更換該部位之構件或系統，又可因應使用者不同階段，例如家庭成員及年齡的變化而有健康、安全、便利需求(符合政策 SRB-20040200070001、STAGM-00260104010000)，以最節省資源的方式重複再利用原有(或交換)可用構件，變更內部隔間、設備系統等，正符合節能減碳的政策要求(符合 NSTP-20090306020100)。</p> <p>二、全程計畫構想： 綜合居住空間型態的變化、建築產業發展的需求、環境永續資源利用的理念，以及各項創新科技的發展，全程計畫將延續無線射頻關鍵技術及易構住宅快速營造之策略、構法及工法，跨領域朝向下列大目標進行整合研發及推廣： (一) 廣續易構住宅展示屋研發成果，進行輕量化、成本降低及各項材料、結構、設備、系統、環境等等性能驗證改良。 (二) 針對既有住宅內外建築空間改善整建技術所需對應的構法、工法、技術，以及標準化、模矩化構件構材，進行系統化思考，探討各種可能的運用。 (三) 構思建築各種實體元素通用化的設計，並系統化隨插即用，以本計畫為整合應用平台及具體呈現。 (四) 各項創新應用成果的宣導與推廣應用，並進行跨領域創新科技或觀念的人才培訓。</p> <p>三、100年度計畫內容： 本計畫第一階段(100年)將先以 96~99 年「無線射頻辨識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項下規劃建置易構住宅展示屋，以其內裝材料、設備使用管理維護階段的實際互動體驗，回饋進行建築、設備系統的改進，並且廣續導入創新材料、隨差即用平台或構件於增建改建時的應用。並將建物營造過程相關設計製造、運輸登錄、物料管理、施工時程、查詢監控等資訊及系統持續做為營建自動化的推廣應用，並檢討相關法令限制之修正建議。</p> |
| | <p>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p> | <p>一、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研究，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改善技術手冊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技術研究，通用化社區規劃設計研究。</p> <p>二、整合國內智慧化建築、IT 產業相關科技及醫療保健、照顧服務、營建等相關單位，共同探討推動無障礙示範性社區平台之可行性。</p> <p>三、推動設備材料認證及檢測，研訂扶手檢驗方法、門把使用性能標準，及推動地面材料防滑性能檢測與無障礙衛浴設備認</p>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證。 四、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延續辦理肢體障礙者、高齡者人體工學資料研究調查。 五、國際接軌，積極參加國際無障礙相關組織、研習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 |
| 兒童福利服務 |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一、依據本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單位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 二、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 2 至 5 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並得視當地實際需求研提相關服務措施，落實服務內涵在地化。 |
| |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 一、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專案補助：預計於全國各縣市全面輔導設立社區保母系統 58 個，托嬰中心 250 家(含托兒所附設)，予以相關費用補助。 二、補助地方政府 30 名專案人力。 三、辦理一般家庭、弱勢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接受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 |
| |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
| |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 一、經社政、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轉介遭遇困難或有需求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 二、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聘用社工人力，辦理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關懷輔導，提供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
|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 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 規劃安排 AS365 國外修護訓練教官來台實施維修訓練講習，並於國內辦理修護研討會，俾使飛機維護工作更臻完善。持續推動 AS365N2、UH-1H、B-234 機隊持續商維，並加強商維履約督導，增進飛機妥善情況，以維飛安。 |
| |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 | 使本總隊飛行員透過適當的訓練方法熟練各項專業飛行技能，俾在各種天候狀況及環境執行任務時，能確實掌握飛航狀況，確保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任務順利完成。 |
| | 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 | 建置空勤資料庫系統異地備援及電腦機房資料異地備份機制，以維護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各項救災任務順利遂行。 |
| 土地測量 | 地籍圖重測計畫 | 一、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 17 萬 8,088 筆。 二、經由地籍圖重測，其效益可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 | 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 一、辦理近岸海域重力測量作業。 二、辦理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 三、發展高程現代化大地起伏檢核技術工作。 四、辦理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 五、辦理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 六、賡續辦理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技術發展作業。 |
| |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 一、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含詮釋資料建置）。 二、建置「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 三、維護「測繪圖資查詢及申購系統」。 四、整合近岸測量資料轉置為 GIS 資料。 五、購置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 六、維護及擴充 e-GPS 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管理系統。 七、持續整理分類測繪知識文件及數化建檔。 八、維護測繪知識管理系統。 |
| |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一、資料清查及蒐集。 二、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 四、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 五、地籍圖數值化整合成果與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套疊作業。 |
| | 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計畫 | 一、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作業，作業地區涵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花蓮縣（部分地區）、南投縣（部分地區）、臺東縣（部分地區）、屏東縣（部分地區）、高雄市（部分地區）、嘉義縣（部分地區），約辦理 1,851 幅。 二、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作業品質監審，預計辦理 1,851 幅。 |
| | 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 | 一、擴充維護「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 二、地籍資料處理及匯入資料庫。 三、轉置地籍資料為 GIS 資料。 四、蒐集及增值地籍資料參考資訊。 五、建立供應、更新及回饋機制。 |
| | 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 一、由本中心測量隊人員辦理快速變異地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二、辦理基本地形圖轉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試辦作業。 三、配合內外業所需採購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四、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對外發布及流通供應。 五、加強成果應用宣導，促進成果增值利用。 |